

##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施琪璋先生、孙青先生、段厚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段厚改女士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陈忠贤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施琪璋先生、孙青先生、陈忠贤先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陈忠贤先生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近三年尚未签署过相关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陈忠贤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

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；
- 2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